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41 •



民國叢書

第四種

編輯部

四庫全書纂修考

郭伯恭著

四庫全書答問

任松如著

上海書店

古
棣
編
著

現代中國及其教育

下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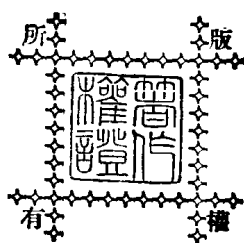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發行

現代中國及其教育（全二冊）



下冊實價國幣一元七角

（郵運運費另加）



著者 古 棣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中華書局印刷所
地址：澳門路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現代中國及其教育下冊目次

第二編 社會之變遷

第八章 社會階級之劃分	一一—二〇
五三、社會階級辨	一
五四、社會階級的形態	五
五五、社會結構的分析	六
第九章 宗法社會之殘留	二一—三五
五六、宗法社會之史的發展	二一
五七、宗法社會的動搖	二二
五八、宗法勢力的殘留	二四
五九、宗法社會的前途	三三
第十章 地方主義之深固	三六—四五
六〇、地方主義的由來	三六
六一、地方主義之具體的表現	三八
第十一章 勞動階級之運動	四六—八二
六二、勞動民衆所受的壓迫	四六
六三、農民運動	五七

六四、工人運動	六二
六五、勞動階級的聯合和勞動法令的頒訂	七三
第十二章 智識階級之掙扎	八三—一〇一
六六、什麼是智識階級	八三
六七、智識階級的護符	八五
六八、智識階級的特權	八九
六九、智識階級的末路	九〇
第十三章 婦女界之覺醒	一〇二—一二八
七〇、女權的喪失和婦女運動的進展	一〇二
七一、解放運動	一〇九
七二、參政運動	一二三
第十四章 如此社會如此人民	一二九—一五六
七三、真正的中國人	一二九
七四、社會標準	一三四
七五、民族性	一四三

第三編 政治之改革

第十五章 外力之侵擊·····	一五七—二〇四
七六、戰艦的威嚇·····	一五七
七七、不平等條約的束縛·····	一七七
七八、領土的割讓和租借·····	一八三
七九、賠款·····	一八八
八〇、經濟侵略·····	一九〇
八一、文化侵略·····	一九三
第十六章 內政之腐敗·····	二〇五—二二〇
八二、政治制度不適合·····	二〇五
八三、權貴用事·····	二二三
八四、官僚之貪污失職·····	二二七
第十七章 戊戌之政變·····	二二一—二四六
八五、維新運動及其反動·····	二二一
八六、革命運動和立憲運動的對抗·····	二三〇
八七、軍閥勢力的萌芽·····	二四二
第十八章 辛亥之革命·····	二四七—二七〇
八八、立憲運動的絕望·····	二四七

第四編 新教育之進行

八九、鐵路國有政策的反響·····	二五〇
九〇、武昌的起義·····	二五二
九一、中華民國的成立·····	二五九
第十九章 軍閥政治之繼起·····	二七一—二九八
九二、軍閥和帝制運動·····	二七一
九三、軍閥和護法運動·····	二七八
九四、軍閥和聯治運動·····	二八二
九五、軍閥和賄選運動·····	二八五
九六、軍閥和臨時執政·····	二八八
九七、軍閥和國民革命·····	二九一
第二十章 民權運動·····	二九九—三〇四
九八、民權運動的落空·····	二九九
九九、民衆革命的吶喊·····	二九九
第二十一章 新教育之產生·····	三〇五—三三九
一〇〇、新教育的造因·····	三〇五
一〇一、抵制新敵國的教育·····	三〇六
一〇二、改造新國家的教育·····	三一四

一〇三、新教育的完成……………三二五
第二十二章 新教育之發展與改革……………

三四〇—四九

- 一〇四、廢科舉……………三四〇
- 一〇五、推廣學校……………三四七
- 一〇六、教育經費的增加……………三五七
- 一〇七、教育行政的改建……………三七六
- 一〇八、教育宗旨的轉變……………三八四
- 一〇九、學制的改革……………三八九
- 一一〇、課程的改造……………三九九
- 一一一、方法的改進……………四二一

第二十三章 新教育基礎之動搖……………

四三〇—四七三

- 一一二、新教育之失敗……………四三〇
- 一一三、新教育自身的弱點之暴露……………四三二
- 一一四、新教育之不適合中國的社會經濟背景……………四四九
- 一一五、新教育的問題之由來……………四六七

第二十四章 新教育之背景與前途……………

四七四—五二〇

- 一一六、新教育和中國經濟問題……………四七四
- 一一七、新教育和中國社會問題……………四七九
- 一一八、新教育和中國政治問題……………四八六
- 一一九、中國教育出路問題……………四九四
- 一二〇、教育革命運動……………五〇四

現代中國及其教育 下冊 (一名中國新教育背景)

第二編 社會之變遷

第八章 社會階級之劃分

五三、社會階級辨

中國社會有很長久的歷史，有很複雜的人民，究竟是怎樣底一個社會？因為各人的立場和觀察點不同，所以答案也極不一致。有的說中國社會是一個平等的社會，有的又說中國社會是一個階級的社會。例如梁啟超在壬寅年（一九〇二）『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一文中便說：

『……吾華階級制度，至戰國而始廢。若春秋以前，常有如印度所謂略私德（Caste）印度人爲四種：最上者，稱婆羅門，其次爲刹利，其次爲毗舍，最下者爲首陀羅，不許通婚。』中世歐羅巴所謂埃士忒德（Estate）歐人大率分僧侶，貴族，公民，奴隸，四種。畫上流人士握一羣之實權，不獨政治界爲然，而學術思想尤其要者也。……』

梁氏這番話，不啻說中國社會在春秋以前是有階級的，到了戰國，

社會階級便打破了。其後梁氏講演『先秦政治思想史』（一九二〇），對於社會階級和階級鬥爭，更說得肯定。他說：

『平等與自由，爲近世歐洲政論界最有價值之兩大產物。中國在數千年專制政體之下，宜若與此兩義者絕相遠。然而按諸實際，殊不爾爾。除却元首一人以外，一切人在法律之下皆應平等，公權私權皆爲無差別的享用，乃至並元首地位，亦不認爲先天特權，而常以人民所歸向所安習爲條件。此種理想，吾先民二千年前，夙所倡導，久已深入人心，公認爲天經地義。事實上確亦日日向此大理想進行，演成政治原則，莫之敢犯。其最顯著者，則歐陽貴族平民奴隸等階級制度，以至近百年來始次第撲滅；其餘僅之一部分，迄今猶在。在我國，則此種批制，已成『磐石』。歐人所謂『人權』，全由階級鬥爭產來；其得之也艱，故其愛護之也力。我國則反是。斯固然矣。然必有階級，然後有鬥爭之主體，在久無階級之我國，茲事自不能成問題。且以聖理衡之，吾儕亦不能認階級鬥爭爲性質上可樂教之事業。若果

爾者，一切階級滅盡之後，人類政治豈不日陷於墮落耶？我國歷史上未聞有此等慘酷之鬥爭，而已得有相當的人權，縱不必自謙，亦未足云辱也。所以能爾者，則以人類平等觀念，久已成爲公共信條，雖有強者，莫敢履探也。」（一九二一年梁氏與蔡元培談話錄）又說：「我國目前生死關頭，只有無階級對有階級一個問題。」

比較梁啟超更進一步否認中國社會階級對立的，又有梁漱溟；他發表的一篇『中國問題之解決』（一九三〇），便說中國社會還沒有形成階級對抗的形勢。他說：

「……其實中國社會，一半因其不進步，一半因文化的特殊，乃異常散漫而流動。它（中國社會）不獨沒有形成階級的對抗，乃至職業的或經濟上同地位的聯結，亦無爲家族的或地方鄉土的關係之所掩。」

他在另外一篇叫做『我們政治上第一個不通的路——歐洲近代民主政治的路』上更說：

「……其社會形態，乃極殊異之致；密於家庭，疎於社會，而幾無所謂國家；貴賤轉易流通，幾無所謂階級；彼此相與之間，歡愉溫和，幾無所謂壓迫。如是散漫無紀，流動不靜，軟和無力的人羣社會，其階級對立的形勢，根本不可見，則求其如歐洲有中間階級之興起，以與統治階級抗爭並平，作成政治上兩方面的均勢，更無自而有……」

不但二梁先後如此說法，最近（一九三二）有署名吳子者，發表一篇『現代政治思想與中國政治問題』，更完全否認階級的存在。他說：

「……不啻吾國竟有很多高明學者，不管中國病的什麼病症，硬把醫治西人的藥單，成方全體拿來，直接遞解給中國服用，結果是藥不對症，愈治愈糟。這時候，又有些更聰明的思想家，看到不甚妥當了，他不說藥不對症，反說症不對藥，居然異想天開，先從培養病症下手。比方中國本來沒有階級，他就捏造階級，鼓吹階級，無中生有的劃分階級；中國人本來嚮愛和平，崇尚仁讓，他便提倡黨成鬥爭的精神……一切一切，無非爲着賣他的法術，試驗他的藥單，就不惜犧牲一切，培養病症，像這樣倒行逆施，豈但絕倫荒唐，直是毫無心肝。現在把本國流行的幾種政治思想，列舉出來，依次批評一番……」

「四、說中國社會裏有階級的存在，是不可掩的事實。」

「這句話，尤其荒唐。中國社會裏固然有貧富的不同，然而同貧富的人並不相謀。比如一個苦工出身的大員，他只知道引進他自己的家族親友，不見得還想藉給他當年同樣貧苦的人們增謀利益。既然沒有階級意識，如何能說是有階級的存在？總之，中國國民性只有家族親友的意識，沒有貧富階級的意識……」

「五、說教育方針應當養成鬥爭的精神，訓練拚命的行爲。」

「這簡直是發展獸性的教條。鬥爭的主張，在西洋，除馬克思和他的信徒外，

幾乎沒有一個社會學者不竭力反對；以爲犧牲太大，方法太殘，雖然有階級，只可從和平方面下手。況且我們中國並沒有階級，更說不到鬥爭……」

豈但名人學者如此云云，即如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的臨時約法第五條也是有明文的规定：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分。」

臨時約法頒布後，袁世凱不滿意，於是乃囑使一班所謂「約法會議」的議員再來擅造中華民國約法（一九二四），在第四條裏說：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袁氏死了，擅造的約法當然沒有人談。等到曹錕「賄選總統」成功，於是又頒布了一套「賄選憲法」（一九二三），在第五條也說：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賄選總統」不承認，憲法自然是同樣的無效。於是再來制定臨時約法（一九三一），在第六條上也是這樣的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不但中國人如此期望，如此說法，就是外國人也有作同樣觀察中國社會的，如英國經濟學家殷拉姆（Ingram, John Kells）氏在一八九五年所作的 History of Slavery and Serfdom 附錄中，便說：

「……中國古來無階級制度……」

但在另一方面，也儘有人說中國社會是一個階級的社會。現在不妨先引證各人的意見，然後請讀者自行批判。

孫中山在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講演「軍人精神教育」，其中有說：

「民族與民權主義，既如前述，茲再就民生主義言之。此三種主義，皆爲平等自由主義。其效力本屬相通，故主義雖各分立，仍須同時提倡。民族主義者，打破種族上平等之階級也。如滿清專政，彼爲主，而我爲奴，以他民族壓制我民族，不平等。故種族革命因之而起。民權主義者，打破政治上平等之階級也。此爲對內，而非對外；與民族主義不同之點，即在乎是。如君主政治，貴族政治，皆爲獨裁政治，人民無與焉。是則以一人（君主）或少數人（貴族）壓制多數人，故常因反動之發生，遂成政治革命。若夫民生主義，則爲打破社會上平等之階級也。此階級爲貧富階級。如大富豪，大資本家，在社會上壟斷權利，一般人民受其束縛，陷於痛苦，故常有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地無立錫之數；社會革命，勢不能免。以中國論，現在雖尙無大資本家專制之弊，然將來實業發達，則亦必有社會革命問題發生。或謂中國既無資本家，何必提倡民生主義？豈非無聊呻吟吟歎？不知其於中國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皆因治病而求醫，民生主義則爲思患而豫防，及今不圖，後將爲患。故衛生之與療病，自亦不同；一則防之於未然，一則治之於已發也。中國今日雖無大資本家，然其端固已見之……」

岡谷城於十九年（一九三〇）著『中國社會之結構』一書也說：

「……中國社會的這種階級的結構，或不平等的結構，自古至今，沒有變動過絲毫。在歷史上，中國社會雖曾遭過大的變遷，或小的變遷，長期的變遷，或短期的變遷，激烈的變遷，或和平的變遷，變來變去，歷史固然延長了，文明固然演進了，社會的花樣固然翻新了，但這階級的結構，或不平等的結構，卻沒有絲毫變動。就歷史上的變化說，固已如此；再就社會的性質說，仍是如此。中國社會，無論其為封建的或非封建的，或半封建的，這個不平等的結構總是存在着；無論其為資本主義的或非資本主義的，或半資本主義的，這個不平等的結構總是存在着；無論其為工業資本主義的，或農業資本主義的，或商業資本主義的，這個不平等的結構總是存在着。這個不平等的結構，已往如此，現在還是如此。將來呢，我們自己若不想法子改造，甚或反而誤聽現在一般有力者的妖言，以為中國社會是最平等沒有的了，那末，再過一百年乃至一千年，這個不平等的結構將還是如此。……」

最近（一九三一）王造時觀察『中國社會原來如此』也說有階級的背景。他說：

「……依我們看來，中國原來也不是如一般理想派所說是一個無階級的社會。中國社會是有階級的，不過所謂階級，不是勢資的對峙，乃是另外一個說法。我們觀察中國歷史，所謂社會階級，可分為三大類：……上面是官僚、軍閥、土豪、劣紳所形成的支配階級；中間是農、工、商所形成的生產階級；下面是兵士、土匪、流氓、

乞丐等所形成的游民階級。中國社會的一治一亂，便要看這三個階級移動的相互關係。……」

日本長野郎著『中國社會組織』也說中國社會有階級的：

「中國特有的階級，大體上可以分為三類：即支配階級，經濟階級，和浮浪階級（游民階級）。支配階級之中，有所謂中國的念書人，即讀書階級和武人階級。這個支配階級，不僅是權力和武力的保持者，而且是屬於資本階級，有產階級，也是智識階級。經濟階級是經營實際經濟生活的真實的階級；商人，工業家，農民等是。這個階級為國民之主力，佔國民之大部分。第三的浮浪階級，是中國獨特的東西，佔着國民中有力的部分；軍人，土匪，無賴子等都是，其數非常之多。這三個階級中，浮浪階級和支配階級一連合起來，無論在什麼時候，都是中國動亂的根源。」

從歷史上的觀察，斷言中國社會在西周以前是無階級，西周以後始形成階級的，要算郭沫若了。他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上說（一九二八）：

「……我好像坐起飛機的一樣把中國三千年的歷史展望了一次，我的結論可以歸納成下面的一個表式：

中國社會之歷史的發展階段

說：

「一、我們上面的批評中，已經指出春秋戰國時代的思潮，共分四大系。這不是胡博士所說的道，儒，墨，法四家，而是：

代表貴族和封建地主階級的老莊系，

代表士和新興地主階級的儒法系，

代表農工階級的墨子系，

代表無產階級的許行系。

「這四大系既有各的階級背景，也各有各的主義和學說……」

由此，我們知道一種事實的批判，和個人的觀察法或立場，大有關係，未必因他是客觀的事實，就能得到同樣的結論。

五四、社會階級的形態

第二編 第八章 社會階級之劃分

(時代) (社會形態)

(一) 西周以前 原始共產制

(二) 西周時代 奴隸制

(三) 春秋以後 封建制

(四) 最近百年 資本制

(組織成分)

氏族社會 無階級

王侯百姓(貴族)

庶民(臣僕)(奴隸)

官僚—人民

地主—農夫

師傅—徒弟

帝國主義—弱小民族) 最後形體的

「資本家—無產者」 階級對立

身分的階級

李季在『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一書(一九三一)中也

「一、我們上面的批評中，已經指出春秋戰國時代的思潮，共分四大系。這

不是胡博士所說的道，儒，墨，法四家，而是：

代表貴族和封建地主階級的老莊系，

代表士和新興地主階級的儒法系，

代表農工階級的墨子系，

代表無產階級的許行系。

「這四大系既有各的階級背景，也各有各的主義和學說……」

由此，我們知道一種事實的批判，和個人的觀察法或立場，大有關係，未必因他是客觀的事實，就能得到同樣的結論。

中國社會有無階級，已爭論不決，要想說明階級的形態，更不容易。這裏只有照着主張有階級的人來介紹一下，仍請讀者加以批判。

照王造時所說，上面是支配階級；中間是生產階級；下面是遊民階級。他們的關係便是像下面一樣：

支配階級 → 生產階級 → 遊民階級

但照長野郎的解說，支配階級的範圍較大，包括武人階級，資本階級，有產階級，智識階級。不過他把土匪，無賴子等當作另一階級。所有階級的形態如下：

支配階級 → 經濟階級 → 浮浪階級

惟毛澤東於民十五(一九二六)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刊印的中國農民上發表一篇『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乃把中國的社會分析為五個階級：(一)大資產階級；(二)中產階級；(三)小資產階級；(四)半無產階級；(五)無產階級；並將各階級的經濟地位，階級性，人數，詳為估量，列如下表：

中國社會階級的分析

階級	級	人	數
大資產階級	級	一百萬	
中資產階級	級	四百萬	

級 階 產 無				級 階 產 附				級 階 產 無 中				級 階 產 資 小			
共	遊民無產階級	農業無產階級	都市苦力	工業無產階級	共	小	店	手工業工人	貧	中	中	共	不足部分——左翼	自足部分——中央	富資部分——右翼
計	二千萬	二千萬	三百萬	二百萬	計	販	員	二千四百萬	農	農	農	計	六千萬	七千五百萬	一千五百萬
四千五百萬					二萬萬	一百萬	五百萬		六千萬	六千萬	五千萬	一萬五千萬			

五五、社會結構的分析

我們不談社會階級，而就整個中國社會作一分析，也許對於社會

結構更能明瞭。

先就皇帝總統等一行來說，大都是「驕奢淫佚」的元兇大惡，或「愚昧無知」的活偶像；除了「勞民傷財」或「誤國殃民」外，實在沒有什麼功用。惟一般佞倖和橫貴，或威黨，却依附了他們以安富享榮。譬如舉借外債，發行公債，簽訂喪權辱國的條約……等，都是他們幹出來的勾當；而自己婚喪飲食的奢靡，真是無與倫比。易白沙帝王春秋一書所標十二章目——人祭，殺殉，弱民，媚外，虛偽，奢靡，愚闇，嚴刑，變奸，多妻，多夫，倖逆——即為歷叙專制君主的罪惡而說的。最顯明的如載淳（清同治帝）之舉行結婚，諭各省添撥京餉一百萬兩，辦理大婚典禮，勞民傷財；慈禧后之利用幼主（載湉光緒帝），專擅大權，依榮奢靡；內監安德海之納賄招權，肆無忌憚；宣統末年之組織皇族內閣，偽冒立憲；袁世凱之忌未敦仁的建設才略，唆使人刺殺宋氏，並要鎮壓黨人的勢力，乃舉借善後大借款二千五百萬磅；又想帝制自為，更不惜媚日，簽訂二十一條密約；曹錕之想實現墓毒的計劃，乃不惜出五千元之支票，收買「豬仔」議員，賄選為總統……這些一切一切，都是代表的例證，其他不必列舉了。

除上述的皇帝、總統等一行外，尚有一個更大勢力的，我們不妨叫他爲「軍閥集團」；中國的統治權，在表面上似操於皇帝、總統等，實則

除一二奸雄外，大都受這個『軍閥集團』的支配。譬如前清同光時的督撫，實權之大，真足驚人，中央要錢，固然要問督撫，要兵更非問督撫不可。所謂『統轄文武，詰治軍民』，不但為地方的行政長官，實在是全體政務的監察官。即如民國以來的督軍，巡閱使等，又何嘗不如是？最明顯的便是民國六年（一九一七）的督軍團會議，竟能使大總統解散國會；其他如截留稅款，支配用人，更不消說。這些統軍者之所以成為『軍閥集團』，有如周谷城所說：『不受任何社會勢力的支配，行動絕對自由；所有軍隊，都成了他自己的私有財產。』因此之故，上天下地，惟我獨尊，思想行動，絕對自由。生殺予奪和鬥爭，繫於一人之喜怒好惡，這樣便不能不成為軍閥了。王寅生說：『近二十年來，軍閥們一方面代表濫利害衝突的各帝國主義者和不相容納的國內統治勢力底各部分，一方面受落後國內經濟情形所給與他們的封建性底驅策，縱橫捭闔，不斷地彼此撕殺。尤其是從一九一六年到現在，十六年中間，軍閥戰亂從沒有一年休止。戰爭一次似一次，戰區一次大似一次。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四年中間，每年戰區所及，平均有七省之多；而一九二五至一九三〇這六年，平均更增至十四省左右。因此兵差所及的區域，也一天一天地在擴大。戰區的各地固然有兵差，就是戰區的後方也有兵差；備戰的區域固然有兵差，就是不備戰的區域也有兵差。』（見中央研究院

專刊第五號王寅生：中國北部的兵差與農民一文）真的，我們且看王氏所作的統計，更可明瞭：

歷年發生戰爭的省份數目（一九一三—一九三〇）

年 份	發生戰爭的省份數目	年 份	發生戰爭的省份數目
一九二二	一	一九三〇	十
一九二三	六	一九三一	六
一九二四	—	一九三二	八
一九二五	—	一九三三	三
一九二六	九	一九三四	四
一九二七	五	一九三五	四
一九二八	九	一九三六	六
一九二九	二	一九三七	四
一九三〇	七	一九三八	十

全國各省擔負兵差的總數（一九一三—一九三〇）

省 名	所有縣數	負擔兵差縣數	省 名	所有縣數	負擔兵差縣數
黑龍江	三三	二	山東	七〇	七
吉林	三三	三	江蘇	六二	六

河	山	陝	甘	青	新	寧	綏	察	熱	遼
北	南	西	肅	海	疆	夏	遠	哈	爾	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福	廣	廣	貴	雲	貴	西	四	湖	湖	江
建	東	西	州	南	廣	川	南	北	西	徽
江	蘇	浙	皖	鄂	湘	閩	粵	桂	滇	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其次說到官僚，可以叫做家奴，又可以叫做走狗。皇帝好比房東，人好比房客，官僚便好比房東任用爲管理房屋的管理人。管理房屋的人，向不料理修繕房屋的事，而只打算盡量的搾取房租；他們不僅剝削房客，並且多方欺騙房客。中國的官僚正是類此，敲上欺下，把人民的膏血，一點一滴的搾入自己的腰包。他們的構成，是以一個頭目爲中心，其下便是許多僚屬，結果形成一個集團，彼此可以得到相當的利益。譬如幫助皇帝經營禍國殃民的勾當，可以保全位置，又可以中飽私囊，真是一舉兩得。中國的官僚，上自大員，下至各地方的科員，其數目不知有多

少。大員固可以幹禍國殃民的勾當，就是科員也大可以敲詐鄉民。誠如日人長野郎所說，官僚和軍閥是中國的二大禍根。舉其最大的罪惡，第一爲賣官鬻爵；第二爲兼差領薪；第三爲中飽私囊。因爲這個緣故，所以中國官僚在社會上的勢力非常之大，到如今，且變爲資產階級了，如大地主，如金融資本家等。毋怪乎大家都想『到官僚之路』（陶希聖的論文題目）上走。

官僚之外，又有所謂『政客』。這完全是『寡廉鮮恥』的智識分子，在前叫做『謀臣策士』，現今統稱爲『政客』。他們本來沒有什麼正當的職業，祇有三寸舌和一枝筆；對於人民雖無直接的傷害，然掀動了一場風波，也有很大的影響。當其沒有找到主人的時候，便栖栖皇皇，若喪家之狗，向官僚搖尾乞憐；一旦找到了主人，乃盡力奔走，以示圖報。萬一和主人的意見不合，則拂袖而去，甚至反唇相噬。他們既沒有什麼主義，也沒有自己的見解，完全以個人的利益爲前提；因此外界的情形影響自己的利益，便立即隨風轉舵。最顯明的例證，莫如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的國會議員。因當時南北兩方均以金錢爲招收議員的利器，北京有五百元的節敬，二十元的黨會出席費，五十元的當會出席費，五千元的大總統選舉投票費；而南方對於不出席北京黨會的議員，也有四十元的不出席費；結果，竟有許多假裝硬漢的議員，由北京跑到

天津，再由天津跑到上海，復由上海跑回天津，由天津跑回北京，選舉曹錕爲大總統。像這樣無恥的議員，不特軟化了骨頭，實在有玷神聖的議會！十二年的政客如此，十二年以前和十二年以後的政客，也大略相類。所謂「朝秦暮楚」，已非一朝一夕的現象了。誠如某報社論所云：「……常人論者，固謂中國眼前禍害，全在軍閥橫行，予敢謂目前中國之禍害，實策士太多也。彼輩以政治爲職業，謀甲倒乙，搖舌縱言，今日「萬言書」，明日「救時策」，各主其主，各是其是，何爲整個之中華民國，彼輩固熟視無覩也。……」

官僚，政客，大都是智識分子。但智識分子除了做官僚，政客外，還有其他的出路，如提倡學術，保存古典，甚至賣文鬻字等。誠如薩孟武所說：「中國的士大夫，一面是統治階級，同時又是知識階級；就是一半是官，一半是師，而行政教一致的政治。」他們原來是讀書人，目的是在「讀書做官治國」的，後來忘却了讀書最後的目的，而只知道做官。到了這個地步，中國的讀書人幾完全變成官僚階級，孔子所謂「學而優則仕」，是很明顯的例證。所以智識分子在社會裏另有一個地位，或形成另一個社會層。他們對於一般人民的影響，便是維持「身分」，因此養成「勞動卑下」的風氣。所謂「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確是一般人民所仰望的。

和官僚互相勾結，做裏應外合的工作，專以武斷鄉曲，擄取鄉民爲事的，便是土豪劣紳。他們或是退職的官僚，或是不長進的智識分子，或是小資產階級中人，既不務正當的職業，所以一切生活的資料，都是從擄取來的。因此一般民衆受他們荼毒的，不知若干，毋怪乎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有「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的公布。依該條例所列舉的罪惡，有（一）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二）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三）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四）重利盤剝；（五）包庇私設煙賭；（六）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七）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八）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九）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十）持強怙勢，勒賄賂買動產或不動產；（十一）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等等。可見他們在地方上，不啻一個強有力的「土皇帝」。雖然近年有人高呼「打倒土豪劣紳」的口號，却是繼起的仍舊不絕。所謂「有土皆豪，無紳不劣」者，便可想見一斑了。

除這一邊外，尚有其他一邊，第一層爲地主。在最近七十年中，做地主，不是軍閥官僚，就是資本家和洋行買辦，而由平民起身的也不少。軍閥官僚以剝削擄取爲事，得了錢即拿來購買田地，做個大地主，專收地租過活，如安徽的李鴻章，河南的袁世凱，湖南的劉坤一，趙恆惕，東北

的吳俊陞，湯玉麟，閻朝璽，米振標，張連通，山東的王占元，廣東的陳炯明……等，均是軍閥官僚而兼地主的。他們所有的土地，多至十餘萬畝，剝削農民，自不待言。縱有廉潔自守的官僚，但爲日後退隱計，也不得不先行搜括百畝田地的代價，用以購置良田廣宅，然後才可依地租的收入，以維持生活。至於資本家和洋行買辦之爲地主的，也不在少數。此等地主的投資，往日多在農村，近來更多在都市購買地皮，以博得較多的利息。然無論在農村抑在都市，其收取地租則一。此外由平民蓄積致富，變成地主的也有。這一切地主，都不免壓迫佃種的農民，如重租，如力役，如買贖，如嚴刑等，不過程度不同而已。

收買田地做個大地主，不過一種投資，此外開設工廠，開設商店，開設銀行……等，也是一種投資，可以獲取利息，我們統稱這種投資的人爲資本家。若就投資的性質來說，有的是工業資本家，有的是商業資本家，有的是礦業資本家，有的是航業資本家，有的是銀行資本家等等。這些資本家，或即爲軍閥官僚，或是另外一種人。他們的資本額數雖不及外國資本家的雄厚，但是他們利用資本來榨取的力量却不示弱。陶希聖所謂：『中國的資本都是從小生產者身上求利息的，』確是有些見地的話。中國的生產事業不能擴大行程，實在與此有關。

近幾十年來，不但有中國的資本家出現，並且有外國的資本家在

內。外國資本家要想在中國境內經營投資，因種種困難，如語言習慣不同等，便不能不假手於買辦，誠如沙爲楷所云：『買辦云者，乃華人與外商（資本家）根據互訂之契約，在一定報酬之下，充外商之使用人，居於外商與華商之間，以外國商人之名義，與華商交易。一方面納保證金，或具保證人，關於一切交易，須負無限保證之責任，於交易成就之後，而得其規定之佣金者也。是以買辦一方立於外人之使用人地位，他方根據互訂之特約，於所定職務權限之範圍內，以完成其營業爲目的。舉凡一切交易，對於外商皆立於保證地位也。例如一般商店之買辦，由店中給與一定之月薪，使之周旋各種交易，保證華人顧客之信用，並負顧客納款之責任。或則處理貨物之購入賣出等手續，而得相當之佣金。輪船公司買辦，則在一定薪俸之下，使之招徠貨物及乘客，並作繳納水腳之保證。銀行買辦，則受銀行一定薪俸，以一己之責任及利害，掌管一切出納事務。凡經由買辦之手，所有對於華人之匯兌，買賣貨款承受等，均負完全保證，同時由銀行給與相當之佣金是也。』照這樣看來，買辦實在是一個榨取的壓重機，澈始澈終都是不利於中國一般人民的。甚至如沙氏所說，有五種害處：『（一）外交上。國際外交之間，終難期永久之圓滿，此世人所公認者也。況我國頻年多故，外交上益形擾攘，外商於此，不得不藉買辦之力，以免去意外之損失。例如發生排日風潮的時候，吾人